

第九章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（苏州市园林博物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（苏州市园林博物馆）安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苏州市拙政园管理处（苏州市园林博物馆）安保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64人，营业收入为21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